

◀ （上接 14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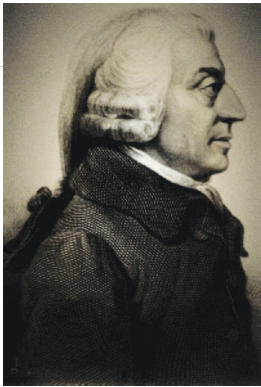
经济学发展史上讨论重商主义的文献浩如烟海,且在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侧重。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开辟专门的一编、用了八章内容评述重商主义,他的批评是深刻的:“消费是一切生产的唯一目的,而生产者的利益,只在能促进消费者的利益时,才应当加以注意……但在重商主义下,消费者的利益,几乎都是为着生产者的利益而被牺牲了;这种注意似乎不把消费看作一切工商业的终极目的,而把生产看作工商业的终极目的。”([英]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第 227—228 页)作为经济自由主义的代表人物,斯密认为重商主义通过包括奖励出口、限制进口、致力于谋求出超的贸易保护政策,实质上只能带来虚假的繁荣,只对生产者和垄断者有利。重商主义在国内经济的看法上是动态的,其重视商业活动的基本点是有助于国内市场的持续繁荣和社会进步的,但其对于国际经贸交往的看法却是静态的。由于将世界上的资源、市场均视为有限的,于是就推演出世界经济是停滞的、财富是固定的,国与国之间便是一种赤裸裸的野蛮的零和竞争,一国财富的增长必然以另一国财富的损失为代价,一国的崛起必定要以另一国的衰败为代价,因此必须时不我待地争夺资源和抢占市场份额。重商主义产生的时代背景以及重商主义政策的极端化表现,的确在很大程度上验证了斯密批判的合理性。对于重商主义的严厉批判贯穿整个古典经济学时代的始终。

然而如果把重商主义简单地理解为对于贵金属的疯狂追求,那未免又是对那一批学者智商的严重低估。熊彼特就特别针对那种认为重商主义学者坚持“把财富和金银财宝混为一谈”的观点发表评论,提醒人们注意:“在重商主义作家那里根本找不到这样的命题……因此我们没有理由在这个毫无趣味的问题上浪费篇幅”([美]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一卷),朱泱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第 549 页)。熊彼特通过整理重商主义相关文献,将其具体表达形式梳理为三个类别:即出口垄断、外汇管制和贸易顺差。重商主义一个显著标志是固守贸易差额,甚至在长期也坚持维持对己方有利的压倒性贸易非均衡状态。重商主义的反对者对此的批评是,金

银的流入会提高国内的物价水平,贱买贵卖的加工出口型贸易会反过来使一国处于不利地位,其机制为:金矿增加→物价提升→进口增加→货币流出→新的贸易平衡。而重商主义者对此的辩解逻辑是,进口原材料和资本密集型半成品,出口劳动密集型制成品,能产生劳动服务的净输出,既维持国内就业,又增加外部收入。

以李斯特为代表的德国历史学派就主张,如果国家的自给自足和国家权力的扩张是确定的目标,那么重商主义是合适的手段。在十九世纪的欧洲格局中,德国所处的尴尬地位和雄心勃勃的民族复兴计划使其很容易对英国传来的自由放任之声产生天然的抗拒反应。这的确是一个颇为吊诡之处:而重商主义的商业繁荣图景是一只干预之手大力促成,其背后是一系列保护主义和民族主义的政策体系作为支撑,反倒是重农主义者成了自由放任主张的同道。李斯特认为,自由贸易学说超越了时间和空间,而理论与政策必须与对过去历史和现实社会的认识相融合([日]八木纪一郎:《经济思想——从古典到现代》,何慈珏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2,第 48 页)。他据此判断,在各国争夺霸权的时代,自由贸易对于先发国家的进一步发展无疑是大有助益的,但对于刚刚处于工业与农业并行发展阶段的后发国家而言,就具有毁灭性的经济风险,因此后者必须采取保护性政策扶持本国工业、农业和商业的发展。出现在德国的这一学派也受到其时面临革新自强的日本学术界的极大推崇,并翻译为“官房学派”,此处的“官房”二字即日本内阁中“官房长官”中的“官房”,意指代表政府意见和具有政策实践取向的经济流派。显然,这一学派对重商主义“以邻为壑”的环境判断是具有相当程度的同情之理解的:国家的经济利益是相互对立的,世界上的资源总和是固定的,国家经济增长是一个零和游戏,因此重商主义反对以内需政策为本,更强调对外贸易的不进则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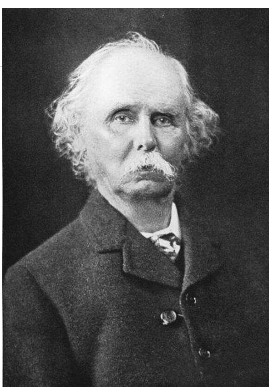
新古典经济学的开山人物马歇尔尽管对于重商主义着墨不多,却点出了重商主义通向经济自由主义的暗道,他认为重商主义的种种规制所体现的正是那个时代的商业精神,而这种精神在市场深化过程中的进一步转化,自然“产生了一种走向经济自由的趋势”([英]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下册),朱志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第 401 页)。



亚当·斯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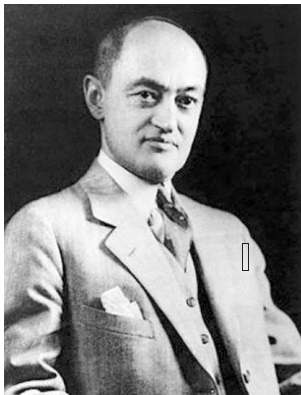


李斯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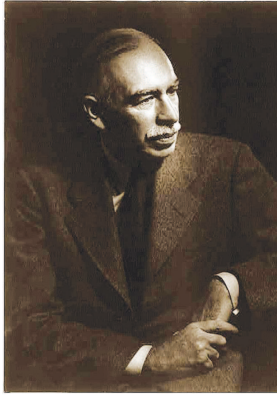


马歇尔

经济学发展史上讨论重商主义的文献浩如烟海,且在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侧重。亚当·斯密、李斯特、熊彼特、马歇尔、凯恩斯对“重商主义”的表达,是特定历史时期商业资本的意识形态和经济言说。



熊彼特



凯恩斯

对重商主义的大声赞扬来自凯恩斯,他在《通论》中为重商主义作了新的解读与辩护。他认为重商主义理论家及真正践行重商主义的统治者的目的是为了“一箭双雕”:一是通过外贸顺差导致的财富增长和货币回流会增加货币总量的供应,这有助于平抑国内的高利率——而较高利率对于刺激商业和投资无疑是负面的;此外,经由贸易出超,国家还可以出清国内市场无法消化的过剩货物——这被认为是失业的根源。失业和有效需求不足正是乐观的古典时代经济学家拒绝承认的,凯恩斯因此认为“重商主义者感觉到问题的存在,但却不能把他们的分析推进到能解决问题的地步,然而古典学派却无视这一问题”([英]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高鸿业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第 360 页)。因此,重商主义者并不避讳他们政策所可能导致的国家间关系的张力和战争倾向——他们所追求的就是本国利益和力量在被认为是此消彼长的世界中的相对优势。凯恩斯对重商主义价值的推崇和再挖掘,是与他在 1930 年代推崇的干预性主张相契合的。重商主义对金银输入的关注绝不是“幼稚的执迷”,而是对大量货币和较低利息率之间联系的一种敏锐的直觉。在凯恩斯的眼中,重商主义者的贡献明显被古典经济学家刻意低估,“作为对管理国家的方法的贡献者,16 和 17 世纪的早期经济思想的先驱者关心整个经济制度,关心整个制度的全部资

源能达到最优的就业状态,从而他们所使用的方法使他们能抓住在实践中的一部分的明智之道”,凯恩斯所指的“明智之道”就是“通过禁止高利贷法的手段、通过保护本国的货币存量以及通过阻挠工资单位的上升”来“强烈地致力于压低利息率”([英]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高鸿业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第 350 页)。这也是后来的渐进通胀理论的先声。

货币数量论的经典公式是 $M \cdot V = P \cdot T$,对这个公式的通常解释是把 M 与 P 联系在一起,即货币数量的增长带动价格的正向变化。重商主义的观点实质是强调 M 对 T 而不是对 P 的影响,即货币增发刺激贸易增长:额外的金银用于资助更大的贸易量时,价格水平可能并不需要提高,因此就作为全球经济中局部的一国而言的持久性顺差和全球贸易的失衡,是完全可能的,也是合理的。重商主义认识到投资诱导的缺陷是经济问题的关键,而在那个时代,还谈不上直接的国家投资或货币政策,所能采取的最好行动就是通过贸易顺差推动经济。由此,出口过剩的劳务能够提高价格水平,输入大量的金银有助于降低利率,货币供给的增加进而刺激投资和就业。这就是凯恩斯所坚信的“重商主义原则中科学真理的因素”。

尽管对重商主义的评论褒贬不一、不尽相同,我们却不妨从经济理论的现代性嬗变这一视角,来重新审视重商主义的理论与政策实践对时代精神的

形塑。从中不难看出某些积极意义:首先,重商主义是对商业精神的理论化表达。它是欧洲市场和商业开始发育、社会转型时期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领域内一系列深刻变化的产物,是这一特定历史时期商业资本的意识形态和经济言说。其次,重商主义反映的是脱胎于中世纪晚期世俗阶层的新兴商业阶层在摆脱了宗教、精神等意识形态层次的严格约束后,对追求财富、创造财富、积累财富的更明确和热烈的追求,反映的是这一新兴阶层要求国家对他们予以重视、保护和支持的呼声和愿望。再次,重商主义反映的是世俗国家在无序竞争时代谋求相对权力最大化的愿望。在战争频仍、“丛林法则”大行其道的时代,摆脱了教会影响和控制的世俗政权、民族国家具有积累财富的动机和欲望——这不仅仅是作为国家最高统治者的国王的个人敛财的私欲,而且也是世俗力量成为国家重要支柱乃至主导力量后的目标。历史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重商主义性质的实践早在中世纪晚期世俗国家的经济干预政策中就已经出现了。

重商主义从理论上论证了商业和商人的地位,从政策取向上论证了商业和商人对于国家实力增长和国民收入增加的作用,从而第一次系统地商业和商人正名,商业精神经由重商主义的鼓吹而得到巩固、传播和发扬。

(作者为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